



第 3 号决议

宪章修订委员会关于允许有特殊情况的委员远程参会的决议。

鉴于，根据《公职人员法》第 103-a 条，宪章修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一次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根据《公职人员法》第 7 条（又称《公开会议法》）的要求，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以及

鉴于，远程参与委员会会议为委员们提供了灵活性，并让公众更多地参与会议进程而使公众受益。

因此，兹根据《公开会议法》和本决议的要求，授权使用有限的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委员会会议；

应当有至少达到委员会法定人数的委员，出席一处或多处公众能够亲自到场的实际会议场所；以及

在公众可亲自到场参加的委员会会议上，如果有法定人数的委员出席，那么任何对于满足委员会法定人数要求并非必需的委员，若因残疾或特殊情况（包括患病、负有照护责任，以及任何其他致使该委员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重大或突发情况）而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则可从任何地点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参与此类会议，且无需向公众开放该地点；以及

在会议的公开部分进行期间，通过视频会议参与会议的委员应能够被公众看到、听到及辨认，但委员会进行闭门会议（行政会议）时除外；以及

任何希望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之前将其意图通知执行主任，并征得他们的同意；以及

如果任何委员依据本决议，因残疾或特殊情况从不对公众开放的地点通过视频会议参与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应向公众成员提供观看此类会议视频的机会，并且在允许公众发表意见或参与的情况下，应提供通过视频会议实时参与会议进程的机会；以及

本决议所述的授权同样适用于委员会的任何附属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本决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生效。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